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置前會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新設置完成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)使用許可查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一)(四)(五)(六)項次資料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		設置機關職章用印處 (機關以函報方式免用印)
	(一) 設置機關基本資料(必填)：			
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	前許可書類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		
機關地址		年 月 日北市警預字第 號		
管理人(姓名職稱)		所屬單位		
聯絡方式 電話：		E-Mail：		
(二) 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(必填)：				
設置目的：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公共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社會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及偵查。 實務運用簡述：				
監控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或園區內開放空間之公共場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，周邊人行道及道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(三) 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(必填)：攝影機 _____ 支。				
設置地點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檢附表說明如附表 1)				
攝影方向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需檢附配置圖補足說明如附表 2)				
(四) 監控機房之管理(必填)：錄(或保)存主機 _____ 臺。				
機房位址：		錄存處所：		
錄存方式及期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比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,保存期限 _____ 日。				
建置(或維護)廠商：				
維護(或監控)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特定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時才,派員監控畫面, _____ 日檢測設備 1 次。				
(五) 維修經費(必填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關： _____)預算編列支應，使用金額 _____ 元/年。 設置使用期限： _____ 年。				
(六) 設置地點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(必填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				
(七) 其他說明：				
1. 預定完成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 2. 附件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地點附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方向平面配置圖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畫面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許可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契約、附掛同意書(或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填表說明及認定基準：

- 一、本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 6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填表欄位(一)至(六)為條例規定必填內容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事項」欄：(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警預字第 10333229700 號函訂流程)

1、新設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。(設置前勾選 1，設置完成後勾選 2)

2、核備程序者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。(勾選 2 之補辦)

2. 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(勾選 3)

3、備查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變更備查者。(勾選 4)

(二)設置機關欄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本市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。

(三)設置目的欄：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勾選目的項後，再加以實務運用說明。

(四)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欄：於監視器數量多至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須附表、配置圖補足說明。

(五)設置地點、附掛線路或電力來源非所屬使用權時，須主動檢附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系統係依行政契約委由第三者建置管理使用時，惟委託機關對其錄存之影音資料仍具有實質管領力，能實現自治條例規範，須加附行政契約書影本佐證。

(六)其他說明欄：新設案件遇有殊情事，無法於收受警察局核准設置通知後，30 日內完成設置者，可填註附帶申請逾期預定竣工日期，與其他事項說明用。

三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攝影方向：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，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」。

(二)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來源、線路配線方式及工法等，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建置，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。

(三)監控機房與主機應設置於機關所在地或適當處所內之管制區域，不宜設置於公共空間，系統操作上並應具有保密管制措施。

(四)申請設置前會勘，須檢附攝影機配置圖(含連接監控機房線路圖)與表列式清冊(內容須含攝影機編號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)；申請使用許可查核或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時，應加附攝錄畫面擷取照，其畫面編號與前述圖、表攝影機編號須對應相符。

○○○○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表

攝影機 編號	設 置 地 點	攝 影 方 向	備 註 ()
1-1	南京三民(西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2	南京三民(西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3	南京三民(東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1-4	南京三民(東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2-1	南京寧安(西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2	南京寧安(西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3	南京寧安(東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2-4	南京寧安(東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
附表 2(平面配置圖)【範例】



餘圖類推。

畫面擷取照【範例】

編號 1-1 至 1-4



編號 2-1 至 2-4